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389號

原告 旺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陳友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與原告簽訂「租借計程車牌照(承攬契約書)」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，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違規罰鍰等均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0日止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尚積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終止被告租借計程車牌照營業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書、帳單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存證信函收據暨回執聯影本各一份為證，被告已

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借計程車牌照承攬契約關係，求為判
05 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許雁婷